

彰化縣新民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13.05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。

- ###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- 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(特教老師)、各年級教師及科任教師自行推選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，其成員任期同課發會委員：

(一)、年級教學研究會：

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組成。

(二)、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(原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)：

全校教師(含主任)依專長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/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與人文(含生活)」/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學習領域研究會。

四、本委員會及下設組織之功能與任務

(一)、年級教學研究會：

- 1、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2、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(二)、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：

- 1、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2、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(三)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1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(校訂課程)。
- 2、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。
- 3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4、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- 5、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
(一)、年級教學研究會：

1、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2、工作細則：

- (1)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- (2)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- (3)教材之使用。(自編或選用)
- (4)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- (5)教學活動設計。
- (6)設計教學評量方針。

(二)、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：

1、各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2、工作細則：

- (1)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(2)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(3)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(三)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1、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為幹事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由校長或1/3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2、工作細則：

- (1)審查各科教學計畫。
- (2)安排彈性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- (3)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- (4)規劃“綜合活動”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(5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6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蕭旭佐

校長：

新民國小黃懷萱
校長